

股票代號：6213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261號(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 261 號(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轉讓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轉讓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茲報告如下：

項目	第八次買回庫藏股	第九次買回庫藏股
董事會決議時間	100/02/14	100/06/20
買回期間	100/02/17~100/03/07	100/06/21~100/08/20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已買回股數	普通股 3,000 仟股	普通股 5,000 仟股
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44,248,000 元	新台幣 194,693,72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8.08 元	新台幣 38.94 元
辦理情形	依據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並於 103 年 3 月 6 日辦理轉讓。	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尚未轉讓予員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8,534,661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15,167,33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3,367,32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45,6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76,613,0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6,985,2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698,528)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47,821	
可供分配盈餘	2,124,247,5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20,203,480	每股配發 2.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4,044,10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30,653,017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4,952,691 元。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27,365,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0,203,480 元，每股配發 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與專業代工」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及高頻材料之領導廠商，並持續提高軟性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各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
- (三)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固網與無線寬頻通訊設備、高級伺服器電腦與 IC 封裝基材、4C 綠色環保產品、汽車電子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 (四) 2017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三大之領導廠商。
- (五) 2025 年前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 實施概況

2013 年全球經濟維持低度穩定的成長，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仍高速成長，但 NB 及資訊產品銷售呈現下滑，因此 2013 年銅箔基板持續穩定銷售，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97.3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2.1%，惟公司在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嚴格管理原物料的努力下，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3.01% 上升至 2013 年的 13.14%，惟稅後淨利由於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費用增加，致較去年同期減少 24.5%，純益率下降 1.5%。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持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 (FCCL) 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目前聯茂為台灣第二大銅箔基板廠及專業電子材料供應商，並名列全球前五大基板廠之一。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734,932	19,320,612	2.14
營業毛利	2,592,383	2,514,469	3.10
營業利益	1,383,560	1,415,753	-2.27
營業外收(支)	91,759	74,591	23.02
稅後純益	816,984	1,082,126	-24.50
純益率	4.1%	5.6%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7	7.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8	16.7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63	42.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39	44.84
純益率(%)	4.14	5.60
稅後每股盈餘(元)	2.52	3.34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近年在 ROHS 法規要求及雲端運用產品掘起，高階無鹵環保及高速傳輸應用材料蔚為主流，本公司於 2013 年在低介電無鹵及高速傳輸材料產品研發上，成果豐碩，成功開發完成低介電特性無鹵基板材料、高速低損耗傳輸基板材料、智慧通訊電子運用 HDI 基板材料及低成本高散熱鋁基板。

2014 年朝高階無鹵、高散熱、超高速傳輸、軟硬結合之產品研發，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財會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任野(股)公司代表人：黃 仁 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任野(股)公司代表人：黃 仁 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88,970	2		\$ 143,992	2		\$ 84,1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51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八)	152,709	1		124,448	1		84,3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0,584	1		61,458	1		61,9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662,955	6		842,206	8		1,075,43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413	-		10,803	-		4,7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7,398	1		236,499	2		451,27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99	-		11,118	-		130,28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50,704	1		158,412	2		78,5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37	-		28,107	-		44,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8,869</u>	<u>12</u>		<u>1,617,559</u>	<u>16</u>		<u>2,014,991</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106,000	1		10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633,711	77		7,966,794	76		7,272,428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29,682	5		569,481	5		582,04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0,021	1		61,791	1		73,5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3,916	-		21,850	-		50,38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461,621	4		61,506	1		38,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六)	141,096	1		25,797	-		13,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30,047</u>	<u>88</u>		<u>8,813,219</u>	<u>84</u>		<u>8,137,172</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78,916</u>	<u>100</u>		<u>\$ 10,430,778</u>	<u>100</u>		<u>\$ 10,152,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03,000	9		\$ 850,000	8		\$ 797,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七)	619,676	5		369,755	4		519,802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6,115	1		83,119	1		60,4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16,972	5		524,118	5		475,1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57,631	5		1,016,909	10		935,04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039	2		276,764	3		249,1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49,245	-		7,8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9,130	1		53,328	1		124,4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983	-		41,915	-		41,5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9,315	-		34,953	-		41,9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56,861</u>	<u>28</u>		<u>3,300,106</u>	<u>32</u>		<u>3,252,33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683,333	7		460,000	4		63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35,956	2		2,186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	-		-	-		1,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41	-		2,424	-		3,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8,430</u>	<u>9</u>		<u>464,610</u>	<u>4</u>		<u>635,12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085,291</u>	<u>37</u>		<u>3,764,716</u>	<u>36</u>		<u>3,887,468</u>	<u>38</u>	
	權益									
3100	股本	3,323,652	30		3,323,652	32		3,028,775	30	
3200	資本公積	716,563	6		716,563	7		716,5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0,507	7		672,154	6		559,3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		-	-		69,8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600	20		2,304,982	22		1,999,63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86,453</u>	<u>27</u>		<u>2,977,136</u>	<u>28</u>		<u>2,628,857</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405,900	3		(12,346)	-		229,443	2	
3500	庫藏股票	(338,943)	(3)		(338,943)	(3)		(338,943)	(3)	
3XXX	權益總計	<u>7,093,625</u>	<u>63</u>		<u>6,666,062</u>	<u>64</u>		<u>6,264,695</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178,916</u>	<u>100</u>		<u>\$ 10,430,778</u>	<u>100</u>		<u>\$ 10,152,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4,447,807	100	\$ 4,467,17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3,758,279	85	3,867,290	87
5900	營業毛利	689,528	15	599,888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3)	-	(16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6	-	1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9,351	15	599,900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1,045	2	54,074	1
6200	管理費用	260,828	6	235,0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461	4	177,82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334	12	466,938	10
6900	營業淨利	156,017	3	132,96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8	-	911	-
7050	財務成本	(32,113)	(1)	(31,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三)	39,575	1	102,10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993,806	23	949,85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436	23	1,021,135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158,453	26	\$ 1,154,097	26	
7950	341,469	8	71,971	2	
8200	816,984	18	1,082,126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一)	399,211	9	(284,301)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6,901	2	42,512	1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附 註二十)	3,246	-	3,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67,866)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21,492	10	(238,44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8,476	28	\$ 843,683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2		\$ 3.34	
9810	稀 釋	\$ 2.51		\$ 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本公司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877	\$ 3,028,775	\$ 716,563	\$ 559,348	\$ 69,870	\$ 1,999,639	\$ 373,548	(\$ 144,105)	(\$ 338,943)	\$ 6,264,69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806	-	(112,806)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870)	69,87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2,316)	-	-	-	(442,31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88	294,877	-	-	-	(294,877)	-	-	-	-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1,219,510	373,548	(144,105)	(338,943)	5,822,37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082,126	-	-	-	1,082,12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6	(284,301)	42,512	-	(238,44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5,472	(284,301)	42,512	-	843,68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2,304,982	89,247	(101,593)	(338,943)	6,666,06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53	-	(108,35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6	(12,34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0,913)	-	-	-	(810,913)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2,346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5,855,14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816,984	-	-	-	816,98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6	331,345	86,901	-	421,49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0,230	331,345	86,901	-	1,238,4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780,507	\$ 12,346	\$ 2,193,600	\$ 420,592	(\$ 14,692)	(\$ 338,943)	\$ 7,093,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暘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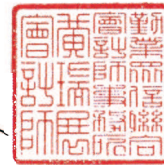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57,476	11		\$ 2,028,221	13		\$ 1,867,84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51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八及三十)	473,245	3		387,079	3		327,65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88,129	3		156,852	1		481,52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6,466,968	40		5,889,377	39		5,028,655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36,389	2		379,201	3		987,745	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925,615	6		817,843	5		789,951	5	
1424	留抵稅額	457,415	3		549,165	4		321,55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228,09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839	1		151,615	1		230,5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51,076	69		10,587,960	70		10,035,469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八)	15,556	-		8,744	-		9,20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1,616	-		11,553	-		20,65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106,000	1		10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9,80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497,898	22		3,622,173	24		3,843,720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8,808	1		70,352	1		82,4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61,051	1		127,525	1		219,2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691,916	4		296,117	2		559,61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458,768	3		208,098	1		211,4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25,415	31		4,450,562	30		5,052,34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16,076,491	100		\$15,038,522	100		\$15,087,8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152,025	7		\$ 1,285,600	9		\$ 1,828,17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七)	619,676	4		369,755	2		519,802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6,115	1		83,119	1		60,4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29,258	29		4,251,294	28		4,403,220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775,517	5		652,194	4		550,93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94,422	3		299,155	2		309,1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57,095	-		140,866	1		153,7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九)	-	-		28,542	-		216,0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443	1		80,470	1		97,1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48,551	50		7,190,995	48		8,138,639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83,333	4		1,156,960	8		63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33,200	2		15,845	-		14,0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	-		-	-		1,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782	-		8,660	-		38,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4,315	6		1,181,465	8		684,483	4	
2XXX	負債總計	8,982,866	56		8,372,460	56		8,823,122	58	
	權益									
3100	股 本	3,323,652	21		3,323,652	22		3,028,775	20	
3200	資本公積	716,563	4		716,563	5		716,56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0,507	5		672,154	5		559,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		-	-		69,8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600	14		2,304,982	15		1,999,63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6,453	19		2,977,136	20		2,628,857	17	
3400	其他權益	405,900	2		(12,346)	-		229,443	2	
3500	庫藏股票	(338,943)	(2)		(338,943)	(3)		(338,943)	(2)	
3XXX	權益總計	7,093,625	44		6,666,062	44		6,264,695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076,491	100		\$15,038,522	100		\$15,087,8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9,734,932	100	\$ 19,320,61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17,142,549</u>	<u>87</u>	<u>16,806,143</u>	<u>87</u>
5900	銷貨毛利	<u>2,592,383</u>	<u>13</u>	<u>2,514,46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5,660	3	439,611	2
6200	管理費用	464,922	2	451,0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8,241</u>	<u>1</u>	<u>208,0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8,823</u>	<u>6</u>	<u>1,098,71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383,560</u>	<u>7</u>	<u>1,415,75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08	-	6,588	-
7050	財務成本	(59,973)	(1)	(83,7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69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十)	<u>143,222</u>	<u>1</u>	<u>151,7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1,759</u>	<u>-</u>	<u>74,591</u>	<u>-</u>
7900	稅前利益	1,475,319	7	1,490,3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658,335</u>	<u>3</u>	<u>408,21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6,984</u>	<u>4</u>	<u>1,082,12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9,211	2	(\$ 284,30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6,901	-	42,51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246	-	3,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67,866)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21,492</u>	<u>2</u>	<u>(238,4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8,476</u>	<u>6</u>	<u>\$ 843,68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u>\$ 816,984</u>	<u>4</u>	<u>\$ 1,082,126</u> <u>5</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u>\$ 1,238,476</u>	<u>6</u>	<u>\$ 843,68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2</u>		<u>\$ 3.34</u>
9810	稀 釋	<u>\$ 2.51</u>		<u>\$ 3.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本公司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302,877	\$ 3,028,775	\$ 716,563	\$ 559,348	\$ 69,870	\$ 1,999,639	\$ 373,548	(\$ 144,105)	(\$ 338,943)	\$ 6,264,69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806	-	(112,806)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870)	69,87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2,316)	-	-	-	(442,31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88	294,877	-	-	-	(294,877)	-	-	-	-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1,219,510	373,548	(144,105)	(338,943)	5,822,379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1,082,126	-	-	-	1,082,126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6	(284,301)	42,512	-	(238,443)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5,472	(284,301)	42,512	-	843,683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2,304,982	89,247	(101,593)	(338,943)	6,666,06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53	-	(108,35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6	(12,34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0,913)	-	-	-	(810,913)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2,346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5,855,149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816,984	-	-	-	816,984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6	331,345	86,901	-	421,492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0,230	331,345	86,901	-	1,238,47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780,507	\$ 12,346	\$ 2,193,600	\$ 420,592	(\$ 14,692)	(\$ 338,943)	\$ 7,093,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總利益	\$ 1,475,319	\$ 1,490,3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2,836	510,496
A20900	財務成本	63,665	83,35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54,361	66,170
A299 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40	1,692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1,643)	6,347
A21200	利息收入	(11,208)	(6,588)
A21300	股利收入	(7,821)	(11,56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8,530)	(8,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	(5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98	-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9,0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208	13,824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0,317)	(50,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64	23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609)	(25,7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226	36,635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698)	(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5,346)	313,199
A31150	應收帳款	(397,503)	(1,032,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237	593,250
A31200	存 貨	(69,208)	(6,056)
A31230	留抵稅額	105,149	(244,9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23	60,381
A32130	應付票據	42,996	22,655
A32150	應付帳款	357,348	(41,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531	101,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1,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4	(6,7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032	1,883,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827)	(83,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967)	(364,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0,238</u>	<u>1,435,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33)	(106,406)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49	5,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991)	(11,17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270)	(259,4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802	268,7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6,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32,280	(228,0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08	6,5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821	11,562
B07500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4,214	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5,484)	(63,7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019)	(58,9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4,223)</u>	<u>(434,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42,733)	(510,6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49,921	(150,0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3,333	709,7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759)	(351,6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83	1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9,486)
C04500	支付股利	(810,913)	(442,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1,068)</u>	<u>(774,4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308</u>	<u>(66,1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0,745)	160,3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8,221</u>	<u>1,867,8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7,476</u>	<u>\$ 2,028,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第四條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p>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p>	<p>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略~</p>	<p>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略~</p>	<p>第三項及第六項第四款文字。</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第五條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p>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位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第六條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第七條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p>十一、認定依據：</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一、認定依據：</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 關係人、<u>子公司</u>之認定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p>
第十二條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一項。</p> <p>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本條規定。</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略~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 委託經營。
 -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7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二、 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五、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六、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06.06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四、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

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茂禎	101.06.06	3年	普通股	5,313,489	1.75%	7,517,837	2.26%
副董事長	高繼祖	101.06.06	3年	普通股	3,303,726	1.09%	3,884,898	1.17%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兆鏞	101.06.06	3年	普通股	21,971,580	7.25%	30,212,038	9.09%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1.06.06	3年	普通股	1,573,192	0.52%	1,730,511	0.52%
董事	陳進財	101.06.06	3年	普通股	2,779,000	0.91%	2,255,000	0.68%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01.06.06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1.06.06	3年	普通股	15,000	0.00%	5,50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101.06.06	3年	普通股	1,264,061	0.42%	812,473	0.24%
監察人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1.06.06	3年	普通股	1,786,525	0.59%	1,965,177	0.59%
監察人	程世芳	101.06.06	3年	普通股	318,569	0.11%	454,425	0.14%

103年4月20日發行總股份：332,365,218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3,294,608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329,460股

截至103年4月20日全體董事持有：45,600,284股【13.72%】

截至103年4月20日全體監察人持有：3,232,075股【0.97%】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數不計入董事、監察人持股數內。)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 法源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現金紅利金額(元)	股票紅利金額(元)	
102	103/03/27	14,952,691	30,653,017	0	2.52

三、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